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张辉
2024年4月16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
1. 总则.....	16
2. 采购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5
三、供应商承诺书.....	77
四、资格审查资料.....	7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9
二、营业执照（副本）.....	80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80
四、信用查询.....	81
五、承诺书.....	81
五、技术方案部分.....	82
六、商务部分.....	84
七、其他材料.....	86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

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

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

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zy.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1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53451.62 元 最高限价：2753451.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3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	2753451.62	2753451.62	是	2753451.62，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753451.62

		园) 建筑垃圾清运项 目				
--	--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采购内容：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硬质基础破除、建筑垃圾、土方清运等工程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

5.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z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7.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签到；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 0371-6131857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凌寒街鄱阳湖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23525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朱云天

联系电话：15565059192

电子邮箱：1857411686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云天

联系电话：15565059192

发布人：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4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凌寒街鄱阳湖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235253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朱云天 联系电话：15565059192 电子邮箱：18574116868@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1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1.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硬质基础破除、建筑垃圾、土方清运等工程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p> <p>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

		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暂停接收纸质资料，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通过网络递交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通过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获取开标活动现场监控视频。</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递交）；</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a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示时间起），逾期未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p> <p>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启投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1）公开供应商名单；</p>

		<p>(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p> <p>(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 5 __人</p> <p>其中：业主代表__ 1 __名，__ 4 __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p> <p>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	<p>采购预算价：2753451.62 元（含税）</p> <p>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2	付款方式	<p>待项目完成后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相关款项拨付至办事处后 3 个工作日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p> <p>注：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结算定案金额为准。</p>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

		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不再单独列项。
10.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1.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本章后附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10.6	质疑	<p>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联系方式如下：</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p> <p>地址：郑州市凌寒街鄱阳湖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方式：13523525311</p> <p>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11楼</p> <p>联系人：朱云天</p>

		<p>联系电话：15565059192</p> <p>电子邮箱：18574116868@163.com</p>
10.7	特别提醒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评审时需查看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	<p>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p>

	知函	<p>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9	备注	<p>（1）本采购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p> <p>（2）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采购文件，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招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即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zy.cn) ”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联系。

4.2.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开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 (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研究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开评标大厅的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协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废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根据《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郑港财〔2022〕7号、郑财购2021年13号），以下行为认定为串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目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硬质基础破除、建筑垃圾、土方清运等工程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付款方式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2753451.62 元（含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3分 商务部分：17分	

<p>2.2.2 (1)</p>	<p>技术部分 (53分)</p>	<p>技术方案 49分</p>	<p>1.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0-4分）</p> <p>优：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良：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比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一般：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差：服务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能完全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不完整，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差，得1分。</p> <hr/> <p>2.能够体现重点区域、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等。（0-4分）</p> <p>优：措施详细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p> <p>良：措施详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	-----------------------	-----------------	--

			<p>一般：措施一般、考虑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但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差：体现的重点区域不完整，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不完整，措施不详细、不能合理体现，得 1 分。</p>
			<p>3.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完全能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评审如下：（0-4 分）</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4.垃圾处理及运转方法、方式完善性，运作机制协调，评审如下：（0-5 分）</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hr/> <p>5.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清运设备、清运物资及其他清运设备等：（0-5分）</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hr/> <p>6.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强、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5分。</p>
--	--	--	--

			<p>应急方案的可行性较强，针对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应急方案的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针对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p> <hr/> <p>7.垃圾清运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及措施完善好、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垃圾清运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及措施完善较好、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垃圾清运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及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垃圾清运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及措施差、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hr/> <p>8、建筑垃圾开挖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建筑垃圾开挖的设备及垃圾清理设备，开挖物资准备完善，非常合理，能满足工期和工作要求得 5 分。</p> <p>措施较为合理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措施一般基本满足工期要求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措施差的 1 分。</p>
--	--	--	--

		<p>9.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安全管理目标一般，全员安全责任制措施一般，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措施差的得 1 分。</p>
		<p>10.现场防尘措施，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对土方开挖、清运现场和垃圾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垃圾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方案和措施。（0-4 分）</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11.土方清运的整体进度方案，包括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1 分。</p>
		人员配备状况：4分	<p>人员管理配备齐全从管理层到具体的操作人员、分工明确明细、管理机制成熟、年龄阶段、驾驶年龄、驾驶证，能够持证上岗等情况，详细、明确，完整的得 4 分。</p> <p>人员管理配备一般、分工一般、管理机制一般。年龄阶段、驾驶年龄、驾驶证，能够持证上岗等情况，整体一般的，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3 分。</p> <p>人员管理配备差、分工差、管理机制差、年龄阶段老龄化、驾驶年龄少、驾驶证，能够持证上岗等情况，整体较差的得 1 分。</p>
2.2.2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p>

			<p>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p>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7分)	企业业绩 (2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优惠及服务承诺 (15分)	<p>1、 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 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 并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 措施明确合理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 得 4 分。</p> <p>承诺施工过程中基本可以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 基本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 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 得 3 分。</p> <p>承诺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部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 不能完全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 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不合理, 措施不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 得 1 分。</p>
			<p>2、 保证建筑垃圾开挖和清理过程没有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 写出合理方案和措施得 4 分。措施和</p>

			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措施和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3、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和措施合理得 4 分。措施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措施和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能真正意义上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 3 分。 基本上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 2 分。 对采购人没有实际意义的或帮助不大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各小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对其做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对其做废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

3.5 政府采购政策

3.5.1 供应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出具认定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因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况，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5.2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5.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企业可根据以下提示自行测试所属类型：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5.5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5.6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5.7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8 如果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中有在《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对供应商给予总分值1分的加分。本项打分以各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为准，有效期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
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乙方（全称）：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具体价格组成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施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 质量、服务标准

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 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技术标注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 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 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 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2. 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 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 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 配备洒水降尘, 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 专人进行冲洗保洁, 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 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

3. 安全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制度, 定

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4. 运输车辆和路线规定

施工单位须使用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 按照规定的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

堆土场或消纳场。

5. 堆放方案

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 避免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减少堆土扬尘, 满足环保要求, 建

筑垃圾及土方施工完成后采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6. 文明作业要求

(1) 加强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控，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执行。

(2)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3) 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沿线抛洒的及时清扫。

(4) 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 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停工，并及时覆盖。

(6) 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7) 建筑垃圾和硬质基础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成本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等工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其他事宜。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结算。

(7)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申请和支付工程费用。

(8)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面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开工前 3 天将拟定好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乙方现场施工设备、材料运输(包括现场的垂直运输)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乙方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施工过程中应妥善保护现场设施、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因违反此约定造成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8)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负责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用已经包括在各分项单价中。

(9)乙方根据需要或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乙方应对其施工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11)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安全负责，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需做好施工组织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施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费用，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单价中。

第八条 付款方式：待项目完成后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相关款项拨付至办事处后3个工作日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注：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甲方积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验收

1.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

请后 3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为：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技术信息、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2.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先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2) 乙方完成服务的专业人员享有在服务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甲方需就服务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六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主要内容： 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硬质基础破除、建筑垃圾、土方清运等工程服务。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2			
3		
施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预算金额：2753451.62 元 最高限价：2753451.62 元

4、采购内容：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硬质基础破除、建筑垃圾、土方清运等工程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本次总实施面积 70716 平方米，核算需清理建筑垃圾总量为 163660 立方米。）。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二、适用范围：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2. 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

3. 安全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制度，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4. 运输车辆和路线规定

施工单位须使用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堆土场或消纳场。

5. 堆放方案

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避免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减少堆土扬尘，满足环保要求，建筑垃圾及土方施工完成后采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6. 文明作业要求

（1）加强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控，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执行。

（2）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 (3) 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沿线抛洒的及时清扫。
- (4) 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5) 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停工，并及时覆盖。
- (6) 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 (7) 建筑垃圾和硬质基础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三、商务、技术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3、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4、付款方式：待项目完成后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相关款项拨付至办事处后 3 个工作日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注：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5、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5.2 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扬尘整治规定，切实做好防尘网铺盖及扬尘洒水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3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工作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4 供应商应掌握服务现场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服务过程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5.5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交通延误、不良天气影响等风险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5.6 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服务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5.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地点、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

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现场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5.8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进度管理等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5.9 供应商须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配备充足的安全保护装备,具有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服务人员安全。

5.10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5.11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四:工程量及运输距离

清除建筑垃圾,弃土运距:12km,工程量详见清单。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预算汇总表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 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
 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 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

量

垃圾清运项目工程量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0101	清除建筑垃圾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3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4	规费		—
4.1	定额规费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6	增值税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合计=1+2+3+4+6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预算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
 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 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 第 1 页
 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量 运项目工程量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清除建筑垃圾						
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2	040103002001	清除建筑垃圾	1. 土壤类别:建筑垃圾 2. 弃土运距:12km	m3	163660			
3	060105006001	土工布	1. 土工布铺设	m2	70716			
4	060105006002	湿作业	1. 湿作业	m2	7071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

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 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

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 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

工程量

清运项目工程量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编码	011705 001001	项目名称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计量单 位	项	工程量	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 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价				合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借 17-129	进出场费 履带式挖 掘机 1m3 以内	台次	1									
人工单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 合价 (元)			
	枕木			m3	0.08							
	镀锌铁丝 综合			kg	5							
	草袋			m2	6.38							
	材料费小计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标段：郑
 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滨河办事
 辖区航空物流
 （航空货运综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 服务产业园）
 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 垃圾清运项目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量 程量

第 2 页 共 4 页

项目编码	040103002001	项目名称	清除建筑 垃圾	计量 单位	m3	工程 量	16366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 号	定额项目名 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费 和 利润	
1-2-78 换	自卸汽车运 石碴(载重 15t) 运距 12km	1000m3	0.001									
人工单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量 量 第 3 页 共 4 页

项目编码	0601050060 01	项目名称	土工布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7071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土工布	土工布	m2	1									
人工单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合 价(元)			
	土工布			m2	1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 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

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 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

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量 清运项目工程量

第 4 页 共 4 页

项目编码	060105006002	项目名 称	湿作业	计量 单位	m ²	工程 量	7071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 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2-2-40	多合 土养 生洒 水车 洒水	100m ²	0.01									
人工单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合 价(元)		
	水				m ³	0.07						
	其他材料费				元	0.010 1						

	棉毡	m2	0.26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 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

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 （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 第 1

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量 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量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 注
1	01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1.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5				
1.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50				
1.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5				
2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
 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 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 第 1 页 共
 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量 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量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 率(%)	金 额(元)
1	规 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 其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 规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 值 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1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

(1)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3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即采购内容)	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硬质基础破除、建筑垃圾、土方清运等工程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
投标总报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工期	6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合同条款及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若委托代理人无个人电子印章, 则须将本页填写打印后亲笔手写签字, 再扫描上传后再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不填写本表。

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各项规定；

（2）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我方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6）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8）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9）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10）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次采购（公开、磋商、询价、竞谈）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采购（公开、磋商、询价、竞谈）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营业执照（副本）

附证件扫描件（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信用查询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技术方案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服务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服务方案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 1、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 。
- 2、能够体现重点区域、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等。
- 3、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完全能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
- 4、.垃圾处理及运转方法、方式完善性，运作机制协调。
- 5、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清运设备、清运物资及其他清运设备。
- 6、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
- 7、垃圾清运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及措施完善好、合理性强、可操作性。
- 8、建筑垃圾开挖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建筑垃圾开挖的设备及垃圾清理设备。
- 9、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
- 10、现场防尘措施，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对土方开挖、清运现场和垃圾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
- 11、土方清运的整体进度方案，包括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其中 12、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参考表

(一)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拟担任岗位	驾龄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

1、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完成情况

注：按上表顺序后附业绩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2、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服务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综合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1) 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

(2) 保证建筑垃圾开挖和清理过程没有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

(3) 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和措施合理。

(4)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七、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